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15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电话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丁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刘峰先生、范建勋先生、ZEHONG WAN（万泽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商务及市场准入部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聘任范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财务部以及投资部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 ZEHONG WAN 先生为公司首席化学家，协助公司资深副总裁兼首席科学家 JIABIGN WANG(王家炳)博士开展新药研发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考虑到工作时间关系，自聘任生效之日起 ZEHONG WAN 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不再负责贝达梦工场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刘峰先生、范建勋先生和 ZEHONG WAN 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